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7年3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统一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

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2、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